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請辦法

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1 年 06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目的：為發揮社團運作之功能及品質，拓展學生之知識技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依據：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訂定之。

第三條聘請方式：

- 一、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，於每學期開學前，視各社團實際需求，聘請學校內、外學有專之老師擔任。
- 二、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檢具指導老師學、經歷資料，呈請校長核聘。
- 三、社團指導老師聘期為一學期，得連續聘任之。
- 四、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限。
- 五、各社團原則上聘請一位指導老師，若因實際需要，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呈報校長同意，始得增聘。

第四條指導老師之職責：

- 一、輔導學生建立正確的社團知識與觀念，列席各項重要會議。
- 二、協助社團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社團運作之問題。
- 三、指導社團訂定教學方案，依規定時間指導學生社團活動，負責上下課點名、維持秩序、並依社團社員表現給予考核，並登錄獲得之等第於學生社團動紀錄簿級學生活動護照。
- 四、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、外各項競賽活動，並負責學生安全及紀律。
- 五、出席社團指導老師研習或座談會等學校例行活動。
- 六、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。
- 七、服務性社團指導老師，應有義務於平時或假日，參與社團社會服務工作。
- 八、對學生之優良品蹟或嚴重過失，應協商課指組報請獎懲。
- 九、輔導學生社團經費詳實運作，並監督社團財務管理及移交工作。

第五條指導費：依指導老師之職級，比照教師鐘點費，每次發給二小時指導費，每學期最高發給七次。

第六條獎懲：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社團有具體良好績效者，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校長予以獎勵。若有重大過失、違反相關法律、學校規定或無故缺席達三次以上者，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校長予以解聘或不予續聘。

第七條其他：

- 一、社團指導老師因故無法繼續指導，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按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，得由生社團與課外活動指導組共同研商後，呈請校長改聘之。
- 二、社團指導老師因故無法出席社團活動時，應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

第八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行，修改時亦同。